

关于重庆梅安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  
鉴证报告

中喜特审 2022T00266 号

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地址：北京市东城区崇文门外大街 11 号新成文化大厦 A 座 11 层

邮编：100062

电话：010-67085873

传真：010-67084147

邮箱：zhongxi@zhongxicpa.net

#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 业务报告统一编码报备系统

业务报备统一编码:	110001682022602001414
报告名称:	关于重庆梅安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报告文号:	中喜特审2022T00266号
被审(验)单位名称:	重庆梅安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业务类型:	其他鉴证业务
报告日期:	2022年04月18日
报备日期:	2022年04月18日
签字注册会计师:	王会栓(110001700001), 吴兴华(110001680149)
	
(可通过扫描二维码或登录北京注协官网输入编码的方式查询信息)	

说明: 本备案信息仅证明该报告已在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报备, 不代表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在任何意义上对报告内容做出任何形式的保证。

# 目录

内 容	页 次
一、关于重庆梅安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1-2
二、重庆梅安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1-5
三、会计师事务所营业执照及资质证书	



## 关于重庆梅安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中喜特审2022T00266号

重庆梅安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对后附的重庆梅安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梅安森公司”）董事会编制的2021年度《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进行了合理保证的鉴证业务。

### 一、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鉴证报告仅供梅安森公司年度报告披露时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我们同意将本鉴证报告作为梅安森公司年度报告的必备文件，随同其他文件一起报送并对外披露。

### 二、董事会的责任

梅安森公司董事会的责任是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2022年）》规定编制《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并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三、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ZHONGXI CPAs (SPECIAL GENERAL PARTNERSHIP)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梅安森公司2021年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发表鉴证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3101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与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该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鉴证过程中，我们进行了审慎调查，实施了包括了解、询问、核对、检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审核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 四、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梅安森公司董事会编制的2021年度《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2022年）》的相关规定，并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梅安森公司募集资金2021年度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

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  
会计师  
王会栓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  
会计师  
吴兴华  
110001680149

二〇二二年四月十八日

**重庆梅安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1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  
**专项报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2022年）》的规定，重庆梅安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编制了2021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及到账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0]3061号”文核准，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19,118,955股，发行价格为8.07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154,289,966.85元，扣除发行费用6,385,961.29元（不含增值税）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47,904,005.56元，募集资金已于2021年2月25日划至公司指定账户。上述资金到账情况已经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中喜验字[2021]第00015号《验资报告》验证。

鉴于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少于拟募集资金总额，公司于2021年3月5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入金额的议案》。调整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	项目总投资 (万元)	调整前募集资金 投入(万元)	调整后募集资金 投入(万元)
1	基于5G+AI技术的智慧矿山大数据管控平台项目	13,216.41	10,000.00	7,600.00
2	基于5G+AI技术的智慧城市管理大数据管控平台项目	6,842.10	5,000.00	3,800.00
3	补充流动资金	4,500.00	4,500.00	3,390.40
	合计	24,558.51	19,500.00	14,790.40

重庆梅安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二) 募集资金使用金额及当前余额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余额为 40,148,017.86 元（含累计收取存款利息 997,963.06 元），明细如下表：

项目	金额（元）
募集资金净额	147,904,005.56
减：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78,752,839.76
减：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30,000,000.00
减：手续费支出	1,111.00
加：利息收入	997,963.06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余额	40,148,017.86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一) 募集资金的管理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保护投资者的利益，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重庆梅安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21 年 3 月 18 日本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议案》，对《募集资金管理办法》进行了修订、完善。

同时，公司及保荐机构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民生证券”）分别与募集资金存储银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市分行、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并定期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及保荐机构提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展情况和资金使用情况说明，自觉接受保荐机构的监督。

(二) 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止 2021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账户实际余额为 40,148,017.86 元，具体存放情况如下：

重庆梅安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余额（元）	账户性质
渤海银行重庆分行营业部	2051637671000138	712,914.34	活期
交通银行重庆南岸支行	500500140013001020413	39,435,103.52	活期
合 计		<b>40,148,017.86</b>	

### 三、本报告期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公司 2021 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详见后文“附表 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 四、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本报告期不存在募集资金变更项目情况。

###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报告期，本公司无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披露与实际使用情况相符，不存在披露不及时、不真实、不准确、不完整的情形，也不存在募集资金违规使用的情形。

重庆梅安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4 月 18 日



重庆梅安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附表 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14,790.40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7,875.28		
募集资金总额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7,875.28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 = (3)/(2)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0.00%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 = (3)/(2)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基于 5G+AI 技术的智慧矿山大数据管控平台项目	否	10,000.00	7,600.00	3,726.90	3,726.90	49.04%	2022 年 12 月 31 日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基于 5G+AI 技术的智慧城市管理大数据管控平台项目	否	5,000.00	3,800.00	757.98	757.98	19.95%	2022 年 12 月 31 日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补充流动资金	否	4,500.00	3,390.40	3,390.40	3,390.40	100.00%	—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	19,500.00	14,790.40	7,875.28	7,875.28	53.25%	—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超募资金投向	不适用									

重庆梅安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不适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公司于 2021 年 5 月 11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共计 19,655,559.00 元。
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公司于 2021 年 8 月 17 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为了满足公司日常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财务费用，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同意使用不超过 3,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6 个月。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不适用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截止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使用 3,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其余暂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用于投入公司“基于 5G+AI 技术的智慧矿山大数据管控平台项目”、“基于 5G+AI 技术的智慧城市管理大数据管控平台项目”。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说明	不适用



# 营业执照

(副本) (10-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108553078XF



扫描二维码  
“国家企业信用  
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  
备案、许可、监  
管信息

名称 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

负责人 张增刚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注册会计师业务。



成立日期 2013年11月28日

合伙期限 2013年11月28日至 长期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东城区崇文门外大街11号1101室

登记机关



2022年 02月 18日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http://www.gsxt.gov.cn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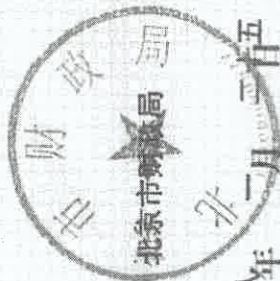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证书序号:0000058

### 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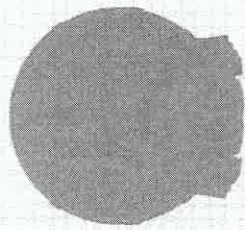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二〇一八年二月二十五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会计师事务所

# 执业证书



名称: 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张增刚

主任会计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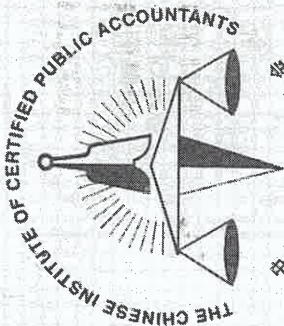
经营场所: 北京市东城区崇文门外大街11号11层1101室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 11000168

批准执业文号: 京财会许可〔2013〕0071号

批准执业日期: 2013年11月08日



姓名	王会栓
性别	男
出生日期	1964年05月14日
工作单位	中鸿信会计师事务所
身份证号码	130602640514219



证书编号: 110001700001  
 No. of Certificate 110001700001  
 批准注册协会: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 2001年04月28日  
 Date of Issuance /y /m /d



姓名 吴兴华  
Full name 吴兴华  
性别 男  
Sex 男  
出生日期 1977-12-20  
Date of birth 1977-12-20  
工作单位 中喜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Working unit 中喜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身份证号码 110602197712206538  
Identity card No. 110602197712206538




110601680149  
证书编号: 110601680149  
By: CPAs  
批准注册协会: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二〇一〇年十二月六日  
Date of issuance: 2010.12.06

CPA 职业道德守则  
BICPA  
2012 is valid for 2013  
CPA 职业道德守则  
BICPA  
2011  
CPA 职业道德守则  
BICPA  
2014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转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中喜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同意转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16年2月21日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转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同意转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16年2月21日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转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文德税务师事务所  
同意转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转入协会盖章  
2015年10月17日

转出: 文德税务师 - 2015.12.22  
转入: 敬同 - 2015.12.22

- 注册会计师代行业务, 应当谨慎履行职责, 不得越权。
- 本证书只限于本人使用, 不得转让、涂改。
- 注册会计师担任其他行业业务时, 应当不得再兼任主管该行业注册会计师协会。
- 本证书如遗失, 应立即向主管注册会计师协会报告, 登报声明作废后, 办理补办手续。

NOTES

- When practicing, the CPA shall show the client this certificate when necessary.
- This certificate shall be exclusively used by the holder. No transfer or alteration shall be allowed.
- The CPA shall return the certificate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when the CPA stops conducting statutory business.
- In case of loss, the CPA shall report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immediately and go through the procedure of re-issue after making an announcement of loss on the newspaper.

姓名: 吴兴华  
证书编号: 110601680149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2017  
2016  
2015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